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聲字第397號

聲 請 人 王景賢

張王雪玉

前列王景賢、張王雪玉共同

相 對 人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

法定代理人 曾國基

相 對 人 臺北市政府

法定代理人 蔣萬安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塗銷土地所有權移轉登記等事件，聲請人聲請
確定訴訟費用額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財政部國有財產署、臺北市政府應賠償聲請人之訴訟費用
額確定為新臺幣壹拾陸萬伍仟陸佰壹拾陸元及自本裁定確定之翌
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理 由

一、按法院未於訴訟費用之裁判確定其費用額者，於訴訟終結後
，第一審受訴法院應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。依第一項及其他
裁判確定之訴訟費用額，應於裁判確定之翌日起，加給按法
定利率計算之利息。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1項、第3項定有
明文。

二、本件當事人間請求塗銷土地所有權移轉登記等事件，經本院
110年度重訴字第12號、臺灣高等法院111年度重上字第859
號、最高法院112年度台上字第2178號判決，第一至三審訴
訟費用均由相對人負擔確定在案。

三、經本院調卷審查後，相對人應賠償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，為
第一審聲請人所支出之裁判費新臺幣（下同）116,016元、

01 土地複丈費9,600元及第三審之律師酬金40,000元（最高法
02 院113年度台聲字第1211號民事裁定），合計165,616元，由
03 相對人負擔，確定為如主文所示金額，並依民事訴訟法第91
04 條第3項規定，加給自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法
05 定利率即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
06 四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07 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司法事務
08 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6 日
10 民事庭 司法事務官 藍鳳嘉